

销 售 合 同

甲方（买受人）：四川省鑫益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成都微精电机股份公司

合同编号：WJDJQT 2026 03 0 0 2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就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购销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废旧物资		批	1	11640.00	11640.00
计重单价含税金额（元）		小写：11640.00 元		大写：壹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注明：该合同约定该批产品计重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重量为结算依据						

二、质量标准、质量要求，按照以下第 3 项执行：

1. 生产厂家相应技术质量；
2. 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中规定的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
3. 无质量要求（以现场待处理设备实际情况为准）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货物拆卸清运（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结算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5000.00 元货款，产品拆卸清运后和甲乙双方一起过磅称重，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之后，乙方交付标的物，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乙方开具（含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交货地点、方式

1. 地点交货：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 46 号成都微精电机股份公司
2. 联系人：祝毅，联系电话：13540721108
3. 甲乙双方现场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清点。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地点和费用负担

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运输方式：甲方自提，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 10%。逾期 60 日，乙方还无法交货，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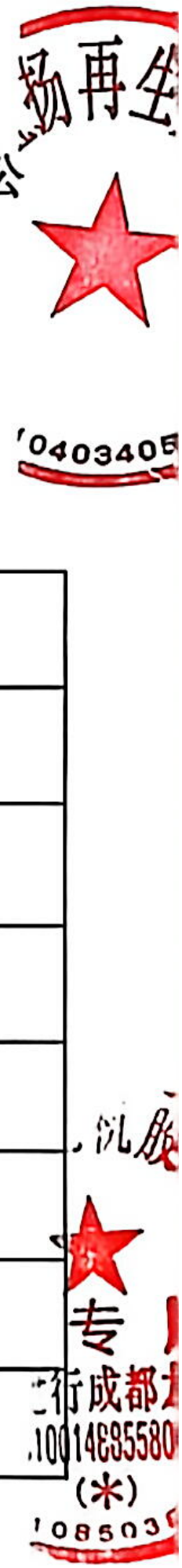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传真、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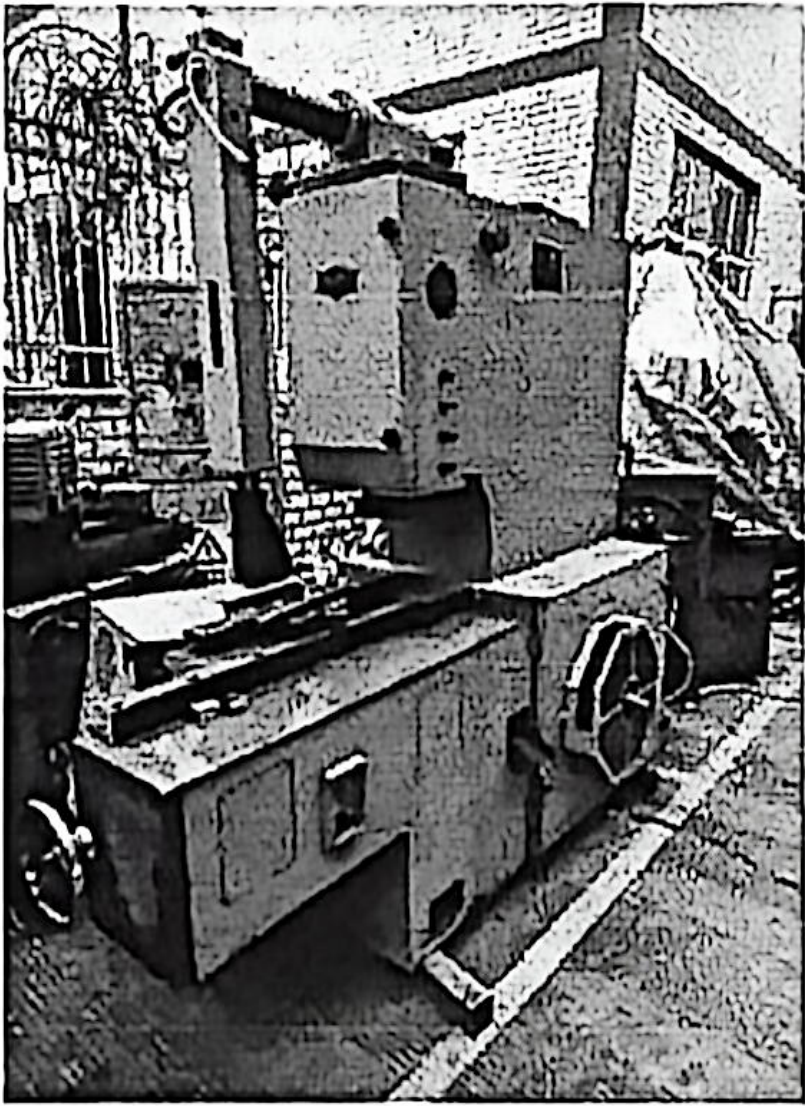
十、合同附件：合同清单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四川省益益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成都微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栖贤街道文达路333号4栋附1068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龙潭工业区内航天路12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杨虎	授权委托人(签字):祝毅
联系人:杨虎 联系电话:18081882319	联系人:祝毅 联系电话:13540721108
开户行:农业银行成都龙潭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龙潭支行
账号:22817401040022348	账号:51001488558052500217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7LB7Q60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712183070



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实物图片
1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2	100KN 高速冲槽机	 源有限公司。
3	剪板机	